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應邀出席者

鄧志深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五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張淑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文漢先生, MH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同意周玉堂議員及黃文漢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 I. 通過 2024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在席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24 號)

5.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6.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食環署的工作，並建議將歲晚清潔大行動改為每季舉行，以進一步改善離島區的環境衛生。
  - (b) 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效顯著，在行動完結後鄉郊及公共屋邨(屋邨)公廁(包括滿東邨的公廁)的衛生情況有所改善，滿東邨內的環境亦較以往整潔。
  - (c) 長洲海傍街部分食肆會把食物殘渣倒入明渠，產生異味，而興隆街及大興堤路的坑渠亦發出異味，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潔。此外，海傍街附近食肆的 U 型排水明渠下陷，導致路面損毀。由於食肆範圍及路面分別由食環署及路政署管理，因此委員請兩個部門協調並作出跟進。
  - (d) 垃圾收集站(垃圾站)旁的樹木生長過於茂盛，樹枝遮擋陽光，既不利太陽能板的運作，亦導致環境昏暗，容易吸引老鼠聚集。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修剪樹木。
  - (e) 委員建議食環署與房屋署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屋邨內公共地方的清潔工作。
  - (f) 不少居民會帶狗隻到福逸樓至清逸樓的行人路散步，惟由於個別狗主沒有妥善清理狗隻糞便，造成臭味滋擾，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潔。此外，若東涌海濱長廊的草地有狗隻糞便，市民難以發現。委員請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 (g) 有市民投訴指假日長洲的垃圾桶經常爆滿，中央廣場和碼頭一帶的情況尤為嚴重。另外，在長洲佛教慧因法師紀念中學及長洲北帝廟一帶，有市民因垃圾桶爆滿而將垃圾棄

置在垃圾桶旁。委員請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

- (h) 南丫島及坪洲的鼠患嚴重。委員感謝食環署早前就鼠患問題與委員到坪洲進行視察並密切跟進，但希望署方能研究有效方案，以改善鼠患問題。
- (i) 委員詢問食環署較多在哪些地點就亂拋垃圾(包括餵飼野鴿)執法。此外，委員留意到部分市民在巴士站(包括迎東路的巴士站、怡東路的巴士站、滿東邨對出的巴士站以及東薈城的巴士總站)候車時會把煙頭扔入草叢，委員請署方加強執法。
- (j) 東涌的學校經常有蚊患問題，委員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此外，署方文件中提及防治蚊患行動共巡查了 42 所學校，委員詢問包括哪些學校。
- (k) 滅鼠行動未有涵蓋學校，惟學校亦面對鼠患問題。委員曾請房屋署跟進校園鼠患問題，惟署方回覆指學校須自行處理。委員請有關部門留意上述事宜，並盡量防範老鼠進入校園範圍。
- (l) 由於夏天將至，委員請食環署加強清潔村渠，以避免產生異味以及滋生蚊蟲。

8.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歲晚清潔大行動每年只舉行一次，惟食環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持份者持續進行多項清潔行動，包括一年當中的三期滅蚊運動及兩期滅鼠運動。
- (b) 有關長洲有食肆將食物殘渣倒入明渠的事宜，他指出當中可能涉及違法行為，食環署不排除作出檢控行動。至於水渠淤塞以及 U 型排水明渠下陷的問題，署方會先了解情況，如有需要，會聯絡渠務署及／或路政署研究，再安排與相關委員視察。

(會後註：食環署於 4 月 22 日安排承辦商在長洲熟食中心

及其周邊地方進行深層清潔。此外，署方亦已將上述事宜轉介渠務署跟進。)

- (c) 食環署將加強興隆街及大興堤路明渠的清潔。
- (d) 垃圾站旁的樹木由不同部門管理，若樹木過度生長，影響太陽能板的運作，食環署將聯絡負責部門進行修剪。

(會後註：食環署太陽能垃圾站的保養服務承辦商會定期檢查各垃圾站，以確保運作正常；若發現有樹木過度生長而影響垃圾站充電，承辦商會通知食環署，以便署方聯絡負責部門安排樹木修剪工作。)

- (e) 食環署與房屋署一同進行防治蚊患和鼠患的行動，有利提升整體工作成效。食環署會繼續積極參與相關聯合行動。
- (f) 他表示若狗主未有妥善清理狗隻糞便，弄污街道，食環署可以檢控有關人士，但他理解縱使狗主即場用水沖洗狗隻留在街道上的小便，仍會留下一些氣味。署方將加強逸東邨附近公眾地方的洗街工作。
- (g) 食環署會檢視長洲的廢屑箱於假日的使用情況，並增加清理廢屑箱的頻次。如有需要，署方亦會增加廢屑箱的數目。
- (h) 食環署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視察及跟進南丫島及坪洲的鼠患問題，並加強垃圾站、垃圾桶站及渠道附近的防治鼠患措施。
- (i) 食環署的執法地點包括東涌港鐵站 A、B、D 出口及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東涌達東路巴士站、達東路、文東路附近一帶公眾地方、長洲渡輪碼頭外及海傍街一帶公眾地方、東涌發展碼頭一帶公眾地方及迎喜路花槽位置。
- (j) 食環署會就胡亂丟棄煙頭的行為加強檢控工作。
- (k) 有關有狗隻在東涌海濱長廊草地便溺的事宜，據了解，東涌海濱長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管理。食環署需要

先行了解事涉的確切位置，再考慮與土拓署加強宣傳教育，或在上址懸掛標語，提高放狗人士的衛生意識。

(會後註：食環署已將上述事宜轉介土拓署跟進。)

- (l) 防治蚊患行動巡查了 42 所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其中東涌有 16 所；南大嶼有 10 所；長洲有 7 所；愉景灣有 7 所；坪洲有 1 所以及南丫島有 1 所。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反映指部分食環署清潔工人清潔街道時會把樹葉掃入坑渠。委員希望署方提醒職員，切勿把樹葉掃入坑渠。
- (b) 有部分長洲居民貪圖方便，把家居垃圾棄置在垃圾桶。委員請食環署嚴厲執法，檢控相關人士，以作警惕。
- (c) 委員詢問食環署若未能每季舉行清潔大行動，可否改為一年舉行兩次。

10. 陳家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清潔工人把樹葉掃入街道坑渠屬嚴重失責行為，若署方發現有關情況，定會向相關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署方將於會後檢視有關情況，並調查當中是否涉及其他部門的承辦商。
- (b) 就居民在公眾地方胡亂棄置垃圾的情況，食環署會先在事涉地點一帶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例如在黑點張貼警告標語，倘若情況未有改善，署方會嚴厲執法。

11. 主席請食環署與地區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他認為廚餘回收有助改善區內的蚊患及鼠患問題，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24 號)

1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3.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塘福村公廁(下)翻新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4 號)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16. 陳家亮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7. 委員表示議員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在上屆議會爭取翻新題述公廁，希望改善其衛生情況，委員欣悉食環署將進行有關翻新工程。委員指出該公廁靠近民居，使用率高，因此請署方在施工期間密切留意流動廁所的使用及去水情況，以確保環境衛生。
18. 陳家亮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密切留意流動廁所的使用情況及其清潔安排。

V. 有關在大嶼山的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垃圾收費的運作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4 號)

19.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20.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1. 陳家亮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2.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23. 鄧志深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並非垃圾收費政策的執法部門。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房屋署轄下的屋邨會以「按袋」／「按標籤」收費模式處理家居垃圾，住戶需要自行購買指定垃圾袋(指定袋)包裹垃圾，然後方可把垃圾棄置在垃圾房或大堂垃圾桶。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及床褥等傢具)，則需要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棄置在屋邨的垃圾站。他表示食環署的承辦商只會收走以指定袋包妥或已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由於房屋署沒有執法權力，若住戶違規棄置垃圾，署方會作出提醒及勸諭，並向環保署提供違規個案的資料，有需要時會與環保署一同採取執法行動。
  - (b) 房屋署會要求前線屋邨管理人員加強在邨內巡邏以及監察相關黑點，並會安裝攝錄機，以打擊違規棄置垃圾的行為。
  - (c) 為了幫助住戶適應垃圾收費措施及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的新習慣，除了指定零售點外，政府亦計劃安排屋邨辦事處及清潔承辦商出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以便住戶購買。有關安排暫定在垃圾收費實施後首三年推行，其後會再作檢討。房屋署已向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及潔淨承辦商講解有關安排，稍後會邀請他們參與相關銷售工作。
  - (d) 房屋署的前線屋邨管理人員已就垃圾收費展開準備工作，包括圍封垃圾站並上鎖；安排人員看守垃圾站；在垃圾棄置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及檢視垃圾收集模式。另外，屋邨內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數量正逐步減少。房屋署亦有向前線物業管理職員及清潔承辦商發出環保署的良好作業指引，並聯同環保署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講解相關法例及指引的要求。房屋署會不時檢討上述工作，並配合環保署的宣傳工作，為實施垃圾收費作準備。
24. 委員表示不少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對垃圾收費事宜十分關注。委員詢問環保署，若垃圾桶內有垃圾未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



定標籤，清潔人員處理相關垃圾之前，是否需要找出涉事住戶並通知署方進行檢控。由於物業管理公司沒有執法權力，委員希望署方能夠清楚說明前線員工應如何處理違規棄置的垃圾。此外，委員詢問署方在「先行先試」計劃中有否遇到困難。

25. 主席認為環保署在落實垃圾收費前應先詳細研究措施實施過程中可能會遇上的問題，並詢問署方有否因應垃圾收費措施而增加人手。

26.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推行「先行先試」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實地演練，務實地審視垃圾收費的實際運作。現時「先行先試」計劃在 14 個不同類別的處所推行，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滿樂大廈及房屋署轄下的連翠邨。署方現正收集數據(包括垃圾量、回收量、居民的參與率以及合規率)作參考，以檢視不同處所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會在整理相關資料後向立法會匯報。
- (b) 根據垃圾收費相關指引，若市民棄置垃圾時沒有使用指定袋，清潔員工需要把相關垃圾放進指定袋善後。
- (c) 針對居民違規棄置垃圾的情況，環保署建議物業管理公司在措施實施初期加強宣傳，包括張貼海報及宣傳單張，如果成效不彰，才考慮加強巡查以及安裝閉路電視。他表示措施必須因應不同屋邨及屋苑的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
- (d) 環保署目前是以現有人手調配來應付垃圾收費的工作。

2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贊成推行垃圾收費以實踐「污者自付」原則以及源頭減廢。上次環保署請關愛隊及區議員協助派發指定袋予公眾以宣傳垃圾收費時，未有預先包裝宣傳物資及指定袋，義工因而需要先進行包裝工作。此外，署方只提供 300 份指定袋，很快便派發完畢，宣傳效果有限。委員希望署方

將來再次舉辦此類宣傳活動時，可以預先做好包裝工作以及增加派發物資的數量。

- (b) 現時有不少「四電一腦」被棄置在垃圾站，由於食環署無權處置，有關電器只能長期積存在垃圾站，等待環保署人員處理。委員曾就有關事宜致函環保署以及在議會上提問，惟情況未有改善，委員認為環保署需要檢視「四電一腦」的回收工作。此外，委員擔心垃圾收費實施後，未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被棄置在街道上將無人處理，因而影響環境衛生。
- (c) 廚餘回收機可以有效地轉廢為能，減少垃圾數量，值得推廣。滿東邨最近安裝廚餘回收機後，居民反應不俗，委員希望環保署可以增加區內屋邨的廚餘回收機數量。
- (d) 東涌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較少，委員建議環保署增加離島區的回收桶數目。
- (e) 委員建議環保署將長洲納入「先行先試」計劃，以了解在鄉郊地區實施垃圾收費以及進行廢物回收可能出現的問題，例如長洲只有少量地方放置玻璃回收桶，而且廢物分類回收的成效較低。此外，長洲婦女會自 2012 年開始展開廚餘回收工作，每日協助約 350 戶居民回收廚餘，成效理想。委員認為署方可以先諮詢有相關經驗的地區團體，並在地區進行與回收相關的宣傳教育，以便順利落實垃圾收費。
- (f) 有私人屋苑曾表示其住戶對垃圾收費的接受程度較高，希望參與「先行先試」計劃。然而，委員認為現時私人屋苑的回收配套設施(包括廚餘回收機)並不足夠，希望環保署可協助私人屋苑添置回收相關配套設施。
- (g) 委員詢問環保署有否就如何處理違規棄置的垃圾向物業公司提供指引。此外，不少前線員工不清楚垃圾收費正式實施的時間，在收集垃圾期間亦難以追蹤違規人士。委員請署方留意上述事宜，並盡早向物業管理公司解釋垃圾收費機制的運作。

28.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有關宣傳物資派發安排的建議，以及東涌的廢物分類回收桶及長洲的玻璃回收桶不足的問題。
- (b) 有關有「四電一腦」被棄置在垃圾站多時仍未獲處理的情況，他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如有需要，環保署會加密回收的頻次。根據現行法例，只得空殼的「四電一腦」屬於普通垃圾，應按一般程序收集處理。
- (c) 環保署計劃在本年八月前在所有屋邨設置廚餘回收機。同時，署方亦透過回收基金、環境運動委員會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鄉郊地區及私人屋苑安裝廚餘回收機。他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加強有關資助的宣傳工作。
- (d) 由於垃圾收費實施前後，鄉郊地區棄置垃圾的方式不會有太大變化，因此目前「先行先試」計劃未有包括村屋。他理解離島區就垃圾收費的實施遇到不少困難，他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情況。
- (e) 長洲婦女會一直為長洲的住宅及食肆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環保署的承辦商亦將會為 13 間長洲食肆收集廚餘，並透過長洲廢物轉運設施，將廚餘轉化為有機堆肥，供居民使用。署方會檢討有關廚餘收集模式，並計劃在長洲廢物轉運站外設置一個公眾廚餘收集點，以方便附近居民及公私營處所回收廚餘。他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擴展廚餘回收網絡的建議。
- (f) 環保署會檢視經「先行先試」計劃收集得來的資料(包括前線員工遇到的困難)，並按情況調整措施。
- (g) 根據現時指引，物業管理公司須負責購買指定袋並派發予清潔員工，清潔員工需要把違規垃圾用指定袋包妥。

- (h) 環保署預計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違規垃圾的數量會較多，署方會以宣傳教育為主，若違規情況持續，署方會加強監察工作。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建議。)

2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市民反映房屋署轄下部分商場(包括逸東邨商場)的洗手間未有開放所有廁格，懷疑是清潔員工為了減少工作量而將部分廁格鎖上，委員請署方跟進。
- (b) 逸東邨共有 6 300 戶，惟現時邨內只有 5 部廚餘回收機，明顯供不應求。
- (c) 離島區屋邨及屋苑的垃圾收費配套設施皆不足夠，環保署應認真審視有關情況，並增加配套設施的數量。
- (d) 環保署已舉辦多場講座向公眾簡介垃圾收費計劃，惟離島區內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多數是區內居民，不便前往市區參與相關講座。委員建議署方向區內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屋邨辦事處派發運作指引，以供前線員工參考。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建議。)

30. 鄧志深先生表示逸東邨商場現時由領展管理，房屋署會跟進其轄下商場的洗手間的情況。

31.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向環境及生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認為局方需要增撥資源，以確保垃圾收費順利實施。

VI. 有關東涌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4 號)

32. 主席表示食環署、環保署、土拓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3.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陳家亮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並補充指署方會加強留意迎東路、怡東路、滿東邨一帶及東薈城外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
35.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6. 鄧志深先生回應如下：
- (a)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向承建商發出指引，要求承建商在地盤設置隔音設備、定期清洗工地、在路面灑水以及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施工時所產生的噪音、光害及空氣污染符合規定。
  - (b) 承建商在特定時間外進行工程是違法的，市民若發現相關情況，可致電地盤的負責職員投訴，或聯絡警方作進一步跟進。
  - (c) 他曾到提問所述的地盤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確實未如理想，亦有建築工人在地盤範圍外的公眾地方吸煙。房委會已向相關承建商反映情況，並要求承建商提醒工人不可在巴士站吸煙或亂拋垃圾。房委會亦會在定期講座提醒承建商有關事宜。
3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隨着東涌不斷發展，委員相信區內的工程項目將陸續增加，因此請有關部門留意題述事宜。
  - (b) 委員認為環保署目前只設有一條服務熱線處理全港市民就環境污染問題的查詢及投訴並不足夠。他請署方設立電話專線以及安排專責人員，以處理有關東涌區內懷疑涉及環境污染的工程的查詢及投訴。
  - (c) 據了解，環境小組只會在低層或靠近地面位置進行噪音及空氣污染水平監察工作，但大部分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均

來自高層居民。委員請環保署留意上述事宜，並研究以更有效的方法量度噪音。

- (d) 委員認為現時由環境小組組長及獨立調查人透過審核承建商報告進行監察的方式較被動，並詢問環保署進行突擊巡查的頻次。
- (e) 委員指出第 99 區曾有地盤有水泥漿及混凝土從高空跌落馬路，並請房屋署檢視第 99 區及第 100 區的地盤有否出現類似情況以及作出跟進。
- (f) 委員指出曾有房委會地盤的建築工人到附近屋邨作出違規行為。委員理解建築工人偶爾會在地盤範圍外休息，但希望承建商及房委會監督工人的行為，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g) 委員留意到在深夜有大型貨車在逸東邨附近的緊急車輛通道卸貨，由於輪胎輾過不平的渠蓋會造成噪音，令居民誤以為有工程仍在進行。委員希望房屋署加強管理有關緊急車輛通道，例如在深夜安排保安人員看守福逸樓對出的停車場出入口或限制閘杆升起，以防止貨車使用有關緊急車輛通道卸貨。

38. 游栢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承建商須定期監測工程的噪音水平及其對空氣質素和水質的影響。環保署會因應工程需要、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及其他因素決定監測設備的安裝位置。他會把委員有關噪音監測點高度的建議轉交環境小組考慮。
- (b) 如市民向環保署作出對地盤的投訴，署方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實際情況，並會把調查結果及涉事項目的直接聯絡資料回覆投訴人。
- (c) 根據記錄，環保署在 2021 年曾對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工程的承建商提出 3 宗檢控並成功定罪。在 2022 年及

2023 年，署方就東涌區內的地盤分別進行了定期和突擊巡查共 110 次及 98 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署方共進行了 38 次定期及突擊巡查。

- (d) 有關建築物料從泥頭車跌落的問題，地盤負責人應在車輛離開地盤前先檢查相關設備。若有關情況影響道路安全，市民可聯絡警方跟進。

39. 鄧志深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將於會後了解有關大型貨車在逸東邨附近使用緊急車輛通道卸貨的事宜。若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渠蓋是由房屋署管理，署方會作出跟進。此外，他亦會於會後了解福逸樓對出的停車場閘杆是否由署方管理。
- (b) 至於有建築物料跌落馬路的事宜，他將於會後了解相關情況。

(會後註：房屋署已查問工程承建商，並得悉工程承建商在 2024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2 日均沒有紀錄顯示地盤發生水泥漿及混凝土從高空跌落的事件。署方及工程承建商十分注重工業安全，有見及此，地盤已安裝鐵台及安全網，以防止沙石跌出地盤傷及途人。)

- (c) 若建築工人在屋邨的公共地方吸煙，房屋署無法檢控而只能驅趕。然而，若建築工人胡亂丟棄煙頭，署方則會票控。他表示署方會留意有關情況。

40.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第 100 區有建築工人在深夜偷偷進行工程。然而，由於工人施工的時間不定，加上沒有即時反映意見的渠道，市民難以作出有效的投訴。他請環保署留意有關情況。

41. 游栢璘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上述情況。

(會後註：環保署已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上述情況及作出跟進，並已將結果及聯絡方法回覆委員。)

VII. 其他事項

4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